

华南师范大学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管理，保障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开展的内部审计活动。社会中介机构及外聘专业人员受托或受聘参与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是指为确保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及学校要求，而建立并执行的一系列制度、程序与方法。

第四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的目标是：

（一）保障审计活动遵循内部审计准则及学校相关制度要求。

（二）保障审计活动的效率与效果达到既定标准。

（三）促进审计工作发挥完善治理、加强管理、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作用，服务学校事业发展。

第五条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包括机构质量控制与项目质量控制两个层面。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质量控制制度与程序承担主要责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与审计项目负责人应通过督导、分级复核、质量评估等方式实施质量控制。

第二章 机构质量控制

第七条 机构质量控制应综合考虑组织形式、授权状况、人员素质、专业结构、业务特点及成本效益等因素。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确保审计人员恪守职业道德，保持客观、公正、勤勉、保密的原则。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持续提升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一）合理配置具备审计、财务、经济、法律、工程、信息技术等专业背景的人员。

（二）制定并落实审计人员培训计划，支持参加后续教育与职业培训，确保年度培训学时符合规定。

（三）建立以工作质量、专业能力、职业道德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与评价机制，并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及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与内部审计准则，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学校内部审计制度体系，确保审计工作

有章可循、规范运行。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结合学校发展战略与风险状况，科学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明确项目、目标、范围、资源等内容，按规定报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研究、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批准后执行。计划重大调整须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根据年度计划和项目特点，合理配置审计资源，选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与客观性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确需利用外部专家服务的，应对其独立性与专业能力进行评价并加强监督。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项目督导机制，由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审计项目进行指导、监督与协调，及时解决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审计报告使用效果跟踪机制，重点关注审计意见建议的采纳与落实情况，评估其实际效果，以推动审计成果有效转化。具体工作应遵照《华南师范大学审计结果运用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积极运用数据分析工具，提升审计效率与精准性。审计档案管理应严格执行《华南师范大学内部审计档案管理细则》，确保档案安全、完整与有效利用。

第三章 项目质量控制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

人对审计项目总体质量负责。项目质量控制应综合考虑项目性质、复杂程度、审计风险及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

第十七条 审计准备阶段质量控制主要包括：

（一）开展审前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内部控制、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

（二）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围绕审计目标编制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内容涵盖目标、范围、内容、重点、程序、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分工等，报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

（三）审计实施方案需调整时，应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实施阶段质量控制主要包括：

（一）项目负责人应在进点时向审计组成员明确职责、审计事项性质、相关风险、纪律及保密要求；

（二）审计人员应严格执行审计方案，采用适当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并及时、完整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三）审计工作底稿应要素齐全、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

（四）实行审计工作底稿分级复核制度，由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详细复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进行重点复核；

（五）项目负责人应对审计过程持续监督，跟踪进展，必要时按规定调整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阶段质量控制主要包括：

（一）审计组应在核实证据、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编制客观、完整、清晰、具有建设性的审计报告初稿；

（二）审计报告初稿应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核实与修改；

（三）实行审计报告分级复核与审理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全面审核，内部审计机构组织集中审理，重点复核事实、证据、定性、评价及建议的恰当性；

（四）审计报告经复核审理并修改完善后，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按程序报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听取汇报，并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报告印发按学校规定执行；

（五）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按规定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等部门。

第二十条 后续审计阶段质量控制主要包括：

（一）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健全整改跟踪检查机制，督促被审计单位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二）根据实际情况将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纳入后续审计或下一次审计范围，检查整改的真实性与有效性；

（三）推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相关单位及负责人考核、任免、奖惩的参考依据。审计整改约谈工作按《华南师范大学审计整改约谈管理细则》执行。

第四章 质量评估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定期开展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估，可通过检查项目、内部交叉评价、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重点评估质量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执行有效性及审计目标实现程度。

第二十二条 对评估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内部审计机构应及时分析原因，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推动质量持续提升。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国家审计机关以及学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指出的问题认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应对其工作质量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职业准则及学校制度，导致审计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应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审计处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